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被处罚人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长第2120249516号	上海益美家口腔诊所有限公司	杨俊礼	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	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	罚款人民币1000元	2025-1-3	
2	长第2120248513号	上海欣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丁宁宁	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备、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	《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（一）项	罚款人民币3000元	2025-1-3	
3	长第2120252201号	上海市长宁区溪颜美容店（个体工商户）	吴晓萍	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保洁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	警告、罚款人民币500元	2025-1-3	
4	长第2120242609号	上海星琪美容美发有限公司	周娟	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、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三十八条	警告、罚款人民币1600元	2025-1-3	